

# 嘉義市警察人員工作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嘉義市政府府法字第 09300086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；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本市警察人員工作獎勵金之分配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指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，係指策劃、指揮、執行、勘驗、查訪、跟監、搜索、查贓、緝犯、偵訊等實際參與偵查過程或實際執行各項勤、業務之人員。

## 第 3 條

因執行警察任務及各項勤、業務有特殊具體績效，而依法接受之工作獎勵金，未滿新台幣五萬元或指定發給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者，不作提成分配。

## 第 4 條

工作獎勵金分配涉及二個單位（人）以上，由直接主辦單位主管視各單位實際出力情形分配之。

## 第 5 條

核發工作獎勵金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，按下列標準分配之：

一、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百分之八十五。

二、警察局局長百分之三。

三、警察局副局長各百分之一點五。

四、警察局主任秘書百分之一。

五、協辦單位百分之八。

（一）協辦單位應由主辦單位視個案偵破或執行警察任務過程有關勤、業務策辦、聯繫、督導、技術支援、資料提供及會計、後勤、人事、文書等單位實際出力情形，簽報警察局局長核定。

（二）如無協辦單位人員者，本項工作獎勵金分配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。警察局局長、副局長及業務主管直接參與、指揮、策劃破案或執行警察任務者，已領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工作獎勵金者不得兼領提成工作獎勵金，並將該款提成分配工作獎勵金分配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。

## **第 6 條**

應得工作獎勵金人員如遇人事異動，仍應發給工作獎勵金，但在其任內經辦案件未完成部分，留待接任人員續辦者，應依實際出力狀況，由警察局局長妥適分配之。

## **第 7 條**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